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方财政农业设施大棚保险附加棚内作物种植保险条款

本保险为《江苏省地方财政农业设施大棚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大棚棚内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棚内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棚内作物；
- （二）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有一定种植规模且生长正常的棚内作物；
- （三）已在当地种植两年以上（含）的棚内作物品种。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棚内作物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大棚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造成损毁时，导致棚内作物损失；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主险条款所列责任免除事项外，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不遵从棚内作物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蔬菜（瓜果）的损失；
- （二）农作物生物灾害及药害造成棚内作物的损失；
- （三）因种子质量造成棚内作物的减产或损失；
- （四）被盗、他人的故意行为；
- （五）保险大棚因主险责任范围外的原因损毁或倒塌造成棚内作物的损失。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每亩保险金额与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大棚内种植的棚内作物面积的乘积。每亩保险金额按保险大棚内主要种植的棚内作物种类每亩物化成本的 70%确定：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蔬菜、瓜类	按照棚内作物种类每亩物化成本的 70%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果品类	按照棚内作物种类每亩物化成本的 70%确定，最高不超过 4000 元
花卉、苗木、育苗类	按照棚内作物种类每亩物化成本的 70%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保险面积和每亩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五条 赔偿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内的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

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对照表

蔬菜、瓜类和果品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床期	20
定植期	30
始花期	50
始收期	80
盛产期	100
收获期	以 100%为标准每采收 1%减少 1 个百分点

花卉、苗木、育苗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期：播种出苗后，母株分离成活，分株独立生长至三叶期	30
生长期：定棵至五叶期	70
收获期：收获前一个月内	100
出圃期	80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保险标的的种植成本，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保险标的的种植成本，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